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9/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驥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驥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署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袁持英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3	韓律科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5月22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65/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會組團前往四川視察支援地震災後重建工作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希望前往四川視察支援地震災後重建的工作。她上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政務司司長表示已把議員的建議轉達中央人民政府及四川省政府。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曾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向政府當

局查詢此事的進展情況。政府當局表示仍有待回覆。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會繼續跟進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2/08-09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根據分別於2003年及2007年舉行的首兩屆鄉村一般選舉所得的經驗，對村代表選舉法例作出雜項修訂，以改善鄉村選舉的安排，並為2011年的下屆鄉村一般選舉作準備。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於2008年11月14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議員提出了多項關注及建議。

6. 李永達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皇發議員、李永達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4/08-09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船(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使在該條例下制定附屬法例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有關海事安全的國際公約得以適時實施。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於2009年3月30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普遍支持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建議。

11.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9年5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3/08-09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5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5月22日刊登憲報，包括3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關於《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將關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某些禁制及規定延伸至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當局曾於2008年11月24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規例。委員察悉，有關建議擬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期間分階段實施，而委員對相關業界所受的影響表示關注。

14. 方剛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及甘乃威議員。

16. 議員對其餘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6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個會期的首次會議。

IV. 將於2009年6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議員議案

(a) **涂謹申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9項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3)634/08-09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將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9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6月24日。

(b) **謝偉俊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i)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

(ii)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3)636/08-09號文件發出。)

(c) **謝偉俊議員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3)637/08-09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謝偉俊議員將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兩項議案，把該兩項附屬法例及實務守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7月8日。

V. 將於2009年6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30/08-09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譚耀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3)633/08-09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將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議事規則》第29條，而有關修訂關乎對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所訂者極為相似的審議機制處理的附屬法例提出修訂，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

(ii) **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3)642/08-09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國謙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改善社區環境衛生"，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i) 就"立即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3)639/08-09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張文光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6月3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66/08-09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7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報告

前往東歐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3)627/08-09號文件)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旨在請議員對組成立法會議員代表團，在2009年9月前往東歐(即捷克的布拉格、克羅地亞的薩格勒布及匈牙利的布達佩斯)訪問的建議提出意見。小組委員會建議代表團成員應包括8位獲全費資助的議員及最多7位自費參加的議員。他請議員參閱文件第7及10段，以瞭解有關是次外訪的預算詳情及決定如何分配8個獲全費資助及7個自費參加的議員名額的建議機制。

29. 石禮謙議員闡述，根據建議的機制，議員將會分為4個組別。他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附錄II，以瞭解建議的議員組合及4個組別的名額分配詳情。他補充，在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後，秘書處會作出所需安排，包括聯絡相關國家的駐港

領事館，以及邀請議員參加是次外訪的代表團。是次訪問行程為期約10至12日，暫定日期為2009年9月13日至9月23日。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意見。她補充，小組委員會早前已就揀選議員參加此等代表團的建議機制諮詢議員。

31. 對於黃宜弘議員問及選定前往該3個地方外訪的理由，石禮謙議員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安排訪問一些新興民主國家(例如東歐國家)，從該等國家在民主化過程中如何處理當中的改變汲取經驗，是值得的。小組委員會建議前往該3個選定國家訪問，因為該等國家正經歷民主轉型和整合的過程。

32.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所載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VIII. 立法會停車場的安全事宜

(劉慧卿議員於2009年5月2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667/08-09(01)號文件))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2009年5月14日行政長官答問會即將開始時，立法會停車場發生了一宗意外。據她瞭解，政務司司長的座駕在停車場輾過一名保安人員的腳部。她代表民主黨的議員向該名保安人員表示慰問和關心。她詢問該名保安人員的傷勢及警方對意外進行調查的情況。她認為秘書處有需要檢討停車場的使用安排，尤其是當有大批羣眾在該處聚集時，以免再發生類似意外。

3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感謝議員對在意外中受傷的保安主任關偉昌先生及保安人員的關心。她表示，據錄影帶顯示，該次意外在接近下午3時發生，當時關先生正橫過停車場，沒有察覺政務司司長的座駕正從他後面駛近。當他轉身時，腳部被該輛車輾過。發生意外後不久，他感到腳部痛楚，並被送往醫院。經檢查後發現，他的右腳骨裂，現已打上石膏。他目

前正在放病假。秘書長補充，秘書處已向警方報告這次意外，以便進行調查，而警方會在2009年6月2日為關先生錄取口供。

35. 秘書長又表示，雖然政務司司長座駕當時的車速似乎並非特別高，但秘書處正在探討方法，以進一步減低車輛駛入立法會停車場的車速。她指出，當車輛橫過德輔道中轉入停車場時，可能需要加速以避開從左面駛近的巴士。當停車場的交通較為繁忙時，例如在舉行立法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日子，停車場入口的閘杆會一直打開，而駛入的車輛往往直接駛過入口，沒有剎車減速。秘書處正考慮把閘杆向停車場內移，藉以騰出足夠空間讓兩部車輛在閘杆前停下，這樣車輛便無需急於駛入停車場。此外，秘書處亦正考慮在每次有車輛駛過閘口後，均把閘杆落下，以便減低車輛在駛入停車場時的速度。至於劉慧卿議員在函件中提出設置減速裝置的建議，秘書長表示，有意見關注到行人可能會有被這些減速裝置絆倒的危險。她補充，秘書處會研究不同的方案，並會把加強立法會停車場安全的建議，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

36. 劉慧卿議員認為，除了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外，其他議員亦應獲告知警方調查這宗意外的結果。她詢問關偉昌先生的醫療保險是否足夠支付有關的醫療費用。

3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已為全體員工購買保險。作為秘書處的職員，關先生亦可享用政府提供的醫療福利，兩者應足以應付關先生這次意外引致的醫療需要。秘書長補充，秘書處會向議員匯報警方的調查結果。

38. 余若薇議員表示應小心處理此事，以防止類似事故重演。她表示，根據現時的安排，當預期會有大批羣眾在立法會停車場聚集時，秘書處會通知議員不要將車輛停泊該處。她認為，秘書處應盡量預早提醒議員。同樣地，政府官員亦應獲通知不要將車輛駛入停車場。她要求澄清根據現行的安排，政府當局會否同樣獲得通知。

3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政府車輛只准在立法會停車場讓官員下車，但不可停泊在該處。她答允考慮余若薇議員的建議，當預期會有大批示威者時，應通知政府當局，政府車輛不應駛入停車場。

40. 余若薇議員表示，問題不在於政府車輛可否停在停車場。依她之見，若有許多人在停車場聚集，政府車輛不應進入該處，以免造成潛在危險。

41.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重申，秘書處會研究余若薇議員在上文第38段所述的建議。

42. 林健鋒議員表示，他觀察到有時部分示威者會走出立法會停車場的指定示威區，而部分記者亦在採訪新聞時走入行車道。他認為秘書處的檢討亦應包括停車場的示威區和採訪區，以及有關的活動，以確保整體安全。他對於在停車場安裝減速裝置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車輛在通過減速裝置時需要加速，這樣可能構成更大的風險。

4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亦會研究林健鋒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她理解，該次意外與當時的示威活動或聚集在停車場的示威者無關。

4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確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理解正確。

46.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該次意外與示威者無關，但她認為避免意外的最佳做法，是在停車場將示威者及車輛分隔。她表示，立法會的一貫做法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顧及示威者的要求。她強調維持這樣的做法非常重要。她指出，由於立法會是向市民負責，市民的需要應總是凌駕政府官員的需要。她表示支持有關建議，即當預期會有許多人聚集在停車場時，應盡早預

先通知議員及政府當局不要將車輛駛入該處。她補充，若政府官員不想面對在停車場聚集的示威者，他們可使用面向皇后像廣場的入口。

47. 黃毓民議員表示，秘書長已確認該次意外與在停車場的示威者無關。他認為在進行檢討時應注意此點。

48. 謝偉俊議員表示，可考慮將示威區重新劃定在面向皇后像廣場的入口的位置，並告知政府要使用該入口。依他之見，這樣的安排可加強保障示威者的安全，因為該處沒有車輛經過。

49. 何秀蘭議員重申，由於立法會是向市民負責，市民的需要應凌駕政府當局的需要。她認為不宜要求市民在面向皇后像廣場的入口示威，她認為該處是立法會大樓的後門。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要求秘書處就加強保障有關各方在停車場的安全提出建議時，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候向議員作出匯報。她又要求秘書處向議員匯報警方的調查結果。秘書長承諾會這樣做。

立法會秘書處

IX.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9年6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遴選金管局總裁人選一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建議

(湯家驛議員於2009年5月2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667/08-09(02)號文件))

5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湯家驛議員表示，有關任命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現任總裁的繼任人一事，最近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關注到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財政司司長曾提供某些可能有誤導之嫌的資料。他因而建議在2009年6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讓議員可就此事發言。他又建議財政司司長出席該次休會辯論，以作回應。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下列建議表達意見：

- (a) 除就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外，亦進行該項休會辯論；及
- (b) 請求立法會主席考慮行使酌情權，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讓所有希望在休會辯論時發言的議員均可發言。

53. 林健鋒議員表示，金管局的職能相當於中央銀行。金管局有責任維持港元穩定及管理外匯基金。由於金管局總裁掌握敏感資料，他須具備有關金融事宜的廣泛經驗及廣博知識，並須與政府當局緊密工作，尤其是負責金融事宜的官員。林議員提及美國、英國、澳洲、日本及新加坡等海外國家的做法，並表示該等國家的中央銀行主管均由政府任命，而不會公開招聘或諮詢。同樣地，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規定，金管局總裁是由財政司司長任命。他認為現時的任命機制沒有問題，而政府的公信力亦沒有問題。依他之見，立法機關不應干預有關的任命。由於2009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兩項議員議案，他認為此事沒有討論的迫切性，又或事實上根本不應討論。他不同意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

54. 李永達議員認為，不宜參考外國中央銀行主管的任命方式，因為該等國家的政府是民選的及向人民負責。他表示，情況與該等國家不同，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均不是由香港市民選出。市民對陳德霖先生被廣泛揣測將獲任命為金管局總裁一事有所質疑。由於陳先生是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職員，並曾在行政長官選舉時協助行政長官競選，有關任命會被人覺得是為陳先生"度身訂造"，並可能涉及利益輸送。李議員支持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

55. 湯家驥議員表示，問題的癥結不是誰人獲任命為金管局總裁，而是遴選及任命程序的透明度，以及向立法會議員及市民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產生誤會的渠道。鑑於休會辯論的議題採用中立措辭，林健鋒議員可在辯論時表達其意見。

湯議員認為，此事具迫切性，因為財政司司長可能隨時宣布任命金管局候任總裁。依他之見，進行休會辯論亦可向市民傳達信息，表明立法會關注此事。

56. 黃宜弘議員認為不宜將金管局總裁的任命一事政治化。依他之見，中央銀行主管屬於專業職位。若將任命政治化，出任該職位的人將難以履行職責。

57. 何俊仁議員表示，任命一名在行政長官辦公室任職的人員擔任金管局總裁，此事本身已是將問題政治化。依他之見，議員應促使有機會在立法會自由表達不同的意見。休會辯論採用中立措辭，而且對議員沒有約束力。若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被否決，他可能考慮動議決議案，要求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在此情況下，每位議員將有15分鐘就該項議案發言。他籲請議員冷靜地考慮該建議。

58. 秘書長表示，湯家驛議員有關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建議，是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提出，旨在就有關公眾利益的事宜進行辯論；有關事宜是否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並不是問題，情況與《議事規則》第16(2)條不同。由於該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兩項議員議案，湯議員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向立法會主席建議，除該兩項議案外，亦進行休會辯論。議員要考慮的問題是，當日應否進行兩項議案辯論及一項休會辯論。

59. 劉慧卿議員支持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因為此事值得討論。依她之見，任命有關職位的人選一事已變得政治化。她認為政治是生活的現實和市民理所當然關注之事。她指出，她一向主張採用類似美國的安排，即政府重要職位的提名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這會確保有適當的制衡。她強調，議員應彼此尊重，而不應互相敵視。她不能接受任何意圖阻撓在立法會就對公眾重要的事宜表達意見的做法。

60. 譚耀宗議員認為，對那些就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持不同意見的議員嚴詞批評，既沒有需要，亦不恰當。他表示，議員只是討論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而非就此事作出辯論。依他之見，休會辯論可為議員提供平台，就某項事宜表達意見，而有關事宜本身不會付諸表決。鑑於議員對於不同議題的重要性有不同意見，他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反對有關建議。

61. 梁國雄議員認同休會辯論可為議員提供平台，就某項事宜表達意見，而在表達意見時亦是履行本身的職責。他表示，鑑於此事的重要性，有關辯論通常不應以休會辯論的形式進行。他認為，由於遴選金管局總裁一職的人選沒有先例，此事不僅涉及遴選人選的問題，亦涉及制度上的問題。他支持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

62. 林健鋒議員不接受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說法。他強調，他沒有任何阻撓表達意見的意圖。他只是表明不同意有關建議。他表示，議員應有自由就某事宜表達不同意見。

63. 鑑於議員就有關建議表達了不同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是否需要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一事表達意見。

64. 葉國謙議員認為無需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因為議員已就該建議表達了意見。他補充，議員對某事宜有不同意見應互相尊重，而不應採取敵視態度。

65. 林健鋒議員不反對不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66. 黃宜弘議員表示，他沒有表示反對有關建議。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大多數議員希望有機會就此事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即在2009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就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外，亦進行該項休會辯論。議員同意請求立法會

主席考慮行使酌情權，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讓所有希望在休會辯論時發言的議員均可發言。議員又同意要求財政司司長出席該次休會辯論，以作回應。

X.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3日